

#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18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 申请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》经2018年4月12日校务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邮电大学  
2018年4月16日



---

抄送：档。

---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
---

# 西安邮电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

## （试行）

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，提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，规范硕士学位授予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，应该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修满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同时还满足下列条件。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#### （一）理学、工学类

学术型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 SCI、EI、CSCD（核心库）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，或在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发表论文 1 篇，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（《西安邮电大学学报》可按中文核心期刊对待）；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；
3.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或申请发明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，且解决企事业单位实际问题、完成个人可支配金额 3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（项目主持人必须为学生）；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参与出版本学科专著、

教材、编著或者译著 1 部（出版社见附录 1 和附录 8），本人承担 3 万字数，在书中必须注明个人工作量；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获国际、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，个人排名前 3；

6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学生中排名前 2，或申报并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学生中排名第 1；

7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奖排名前 5、银奖排名前 3、铜奖排名前 2；

8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或申请发明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，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；

9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，并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1 个月（含）以上（须有相关证明）。

专业型学位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 SCI、EI、CSCD（含扩展库）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，或在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发表论文 1 篇，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（《西安邮电大学学报》可按中文核心期刊对待）；
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；

3. 深入企事业单位调研并解决实际问题，完成个人可支配金额 3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1 项（项目的主持人必须为学生）；
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获批国际、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，个人排名前 3；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学生中排名前 2，或申报并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学生中排名第 1；

6. 协助完成案例撰写，并入选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，作为申报组成员的学生中排名前 2；

7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奖排名前 5、银奖排名前 3、铜奖排名前 2；

8. 参加“挑战杯”、全国研究生数模竞赛、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主题赛事、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，获得国家级奖励，或省级一档奖励排名前 3；

9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，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；

10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2），并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1 个月以上（须有相关证明）。

11.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为学校带来 3 万元（人均）收益。

## （二）经管类

学术型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SCI、EI、SSCI、CSSCI（含扩展库）、CSCD（含扩展库）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，或在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发表论文1篇，或文章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，或文章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、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版/理论与实践版），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（《西安邮电大学学报》可按中文核心期刊对待）；
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；

3. 深入企事业单位调研并解决实际问题，公开发表论文1篇并完成个人可支配金额2万元以上横向项目1项（项目主持必须为学生）；
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参与出版本学科专著、教材、编著或者译著1部（出版社见附录1和附录8），本人承担字数3万字以上，在书中必须注明个人工作量；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学生中排名前2，或申报并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学生中排名第1；

6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奖排名前5、银奖排名前3、铜奖排名前2；

7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，公开发表论文1篇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；

8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1 个月（含）以上（须有相关证明）。

专业型学位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SCI、EI、SSCI、CSSCI（含扩展库）、或者CSCD（含扩展库）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，或在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发表论文1篇，或文章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，或文章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、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版/理论与实践版），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（《西安邮电大学学报》可按中文核心期刊对待）；
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；

3. 深入企事业单位调研并解决实际问题，完成个人可支配金额 2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1 项（项目主持必须为学生）；
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参与出版本学科专著、教材、编著或者译著 1 部（出版社见附录 1 和附录 8），本人承担字数 3 万字以上，在书中必须注明个人工作量；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前 2 位学生，或申报并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第 1 位学生；

6. 协助完成案例撰写，并入选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，作为申报组成员的学生中排名前 2；

7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

奖排名前 5、银奖排名前 3、铜奖排名前 2;

8. 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全国研究生数模竞赛、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主题赛事、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, 获得国家级奖励, 或省级一档奖励排名前 3;

9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,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(个人排名前 2), 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;

10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, 提升综合素质,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(个人排名前 2), 并赴国(境)外学习 1 个月(含)以上(须有相关证明)。

11.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, 为学校带来 3 万元(人均)收益。

### (三) 文学、法学类

文学、法学类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

1. 在 SCI、EI、SSCI、CSSCI(含扩展库)、或者 CSCD(含扩展库)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, 或在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发表论文 1 篇, 或文章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, 或文章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(理论版)、《光明日报》(理论版/理论与实践版), 或公开发表论文 2 篇(其中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);

2. 主持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;

3. 深入企事业单位调研并解决实际问题, 完成个人可支配金额 2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1 项(项目主持必须为学生);



4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参与出版本学科专著、教材、编著或者译著 1 部（出版社见附录 1 和附录 8），本人承担字数 3 万字以上，在书中必须注明个人工作量；

5.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前 2 位学生，或申报并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第一位学生；

6. 协助完成案例撰写，并入选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，作为申报组成员的学生中排名前 2；

7. 参加“互联网+”国家级竞赛获奖，或参加省级竞赛获金奖排名前 5、银奖排名前 3、铜奖排名前 2；

8. 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全国研究生数模竞赛、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主题赛事、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，获得国家级奖励，或省级一档奖励排名前 3；

9. 在学习期间成绩良好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；

10. 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1 个月（含）以上（须有相关证明）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，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且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（二）论文发表以正式出版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。仅收到录

用通知的，须同时附上论文原稿、缴费单据原件等证明材料。

(三)论文必须刊载于国内外正式出版物(不含增刊、专刊)。

(四)所有成果必须在本学科领域内。

**三、教学科研单位已制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，以本单位细则为准，但不得低于本规定。**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(一)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若与上级相关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，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与学校原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。

(二)本规定从西安邮电大学 2017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。

